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學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學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學鴻明知其無資力支付油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4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苗栗縣○○鎮○○里○○00號「易鎡加油站」，向該加油站員工郭正龍佯稱要加汽油，致郭正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油新臺幣(下同)2,130元，而交付價值2,130元之汽油，待郭正龍要求鄭學鴻付款之際，鄭學鴻則謊稱忘記帶錢包出門且承諾當日7時前會過來把錢付清，並佯以與郭正龍互加LINE聯絡。嗣因鄭學鴻不斷拖延，復無法聯絡，郭正龍始悉受騙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郭正龍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鄭學鴻(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4、97、9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1 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  
03 其餘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4 取得，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  
05 示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有換手  
07 機，有試著聯絡他但沒回應，我有把2,130元交給他的同事  
08 等語(本院卷第42、43頁)。經查：

09 (一)被告於113年4月20日4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至苗栗縣○○鎮○○里○○00號「易鉞加油  
11 站」，向該加油站員工即告訴人郭正龍稱要加汽油，告訴人  
12 郭正龍乃依指示加油2,130元，而交付價值2,130元之汽油，  
13 待告訴人郭正龍要求被告付款之際，被告表示忘記帶錢包出  
14 門且承諾當日7時前會過來把錢付清，並與郭正龍互加LINE  
15 聯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1  
16 13年度偵緝字第471號卷【下稱偵卷一】第51、52頁，本院  
17 卷第99、10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正龍於警詢中證述情  
18 節相符(113年度偵字第7252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1、12  
19 頁)，並有加油站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20 表、加油發票(2,130元)、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  
21 (偵卷一第83至89頁，偵卷二第14、20至24頁)，故此部分  
22 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所稱交付予另名員工乙節，並無  
24 證據以實其說。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加完油先回土  
25 城等語(本院卷第100頁)，依其加油之時間為4時58分許，酌  
26 以苗栗縣苑裡鎮與新北市土城區之距離，顯然難以在所承諾  
27 之7時前往返，可見被告所稱於7時前返還油錢乙節，亦屬推  
28 託之詞。再者，被告前於113年3月30日16時7分許，因加油  
29 未付油資而向加油站員工佯稱忘記帶錢包為由而遭起訴；於  
30 113年4月17日3時20分許，已因加油未付油資而遭提告，並  
31 以找不到錢包為由辯解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01 度調偵緝字第147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02 年度偵字第29157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  
03 07至111頁)，被告反覆以同一手法前往加油，並向加油站員  
04 工以同一理由拒付油資，顯非偶然，實足認其本案犯行確無  
05 付款之意願，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至為灼然。

0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堪予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有多次竊盜、詐欺等財產  
11 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12 考，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自  
13 始無支付汽油價金之意願，竟隱瞞無意付款之事實，向加油  
14 站員工佯稱要加油云云，致告訴人郭正龍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15 物，被告因而詐得上開汽油，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  
16 念，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告否認犯罪之犯罪後態度，本  
17 案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郭正龍和解  
18 並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  
19 業、入監前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月收新4萬餘元、須照顧獨  
20 居之祖母，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本案詐得價值2,130元之汽油，已如前述，核係被  
27 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利益，既未扣案，且尚未返還於告訴  
28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呂 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